

Dealing with Road Accidents and Claims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交通事故的 应急处理与索赔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当您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您会庆幸您拥

有这本书，它能让您获得必需的知识 and 操

作的思路，并给您更多关键性的帮助。

我们不仅给您一本书：



网络答疑



图书阅读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律师面询



律师委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ealing with
Road Accidents
and Claims

交通事故的
应急处理与索赔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本册撰稿人 唐晓燕 朱守侠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与索赔/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私人律师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16195 - 1

I. 交… II. 北… III. ①交通事故 - 处理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交通事故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2648 号

书 名: 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与索赔

著作责任者: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策 划 编 辑: 曾 健

责 任 编 辑: 侯春杰 王建君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6195 - 1/D · 248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3.5 印张 191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私人律师丛书说明

●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并在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行处理或者配合律师共同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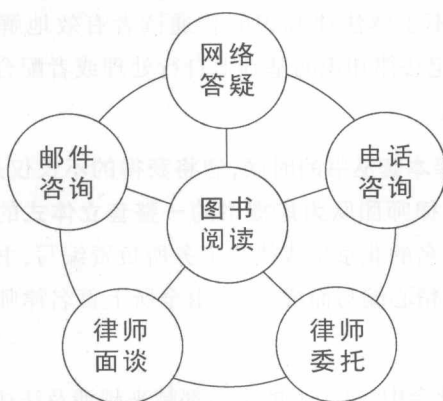
● 当您选择本套丛书的时候,您将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本套丛书由全国著名的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编写,书稿由数十名律师花费两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并将由全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都越来越涉及法律,我们的住房、消费、交通、医疗、婚姻、社保、工作、创业,以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无不涉及法律。社会越是进步,就越是讲求秩序,而当我们生活的任何方面出现问题,便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解决,由此也引发了现代社会法律规定的日趋复杂。但法律也是一门专业知识,如同医学,我们需要法律来处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如同需要医生来处理我们身体上的问题,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法律,更不善于运用法律。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您的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 我们必须首先向您提示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本书并不足以解决您的法律问题。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掌握正确

的法律知识、恰当的解决方法以及怎么去做。掌握法律知识是最基本的,后两者则有赖于社会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一个独立执业的律师至少要经过4年的法学教育,并通过淘汰率达到80%的司法资格考试,还必须至少1年以上的律师实习以积累经验,才具有帮助他人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资格和能力。作为一个并不了解法律的普通读者,如果仅凭一本书,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提供的是以一本书作为起点的一整套法律咨询服务。

现在来看我们的法律服务方案——



这是本套丛书为您提供的一个立体式法律咨询服务体系。

● **图书阅读** 图书的作用是帮助您掌握解决问题所需要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基本解决思路。为此,我们力求用每个人都能看得懂的语言来讲解,按照解决问题的实际流程来讲述,同时我们通过引入大量的实际案例,示范实践中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表格,提供我们收集的大量有关的实用信息,来帮助您建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方案。

● **网络答疑** 图书必须要照顾所有遭遇同类问题的读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也许并不能使您直接获得对应您的具体情况的答案,您可以登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网站,点击首页的“私人律师在线咨询”,在

对应您的问题的版面上留言,把您的问题的基本情况讲述给我们,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在版面上给出有针对性的回答和解决思路。

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yuecheng.com>

● **邮件咨询** 如果您不愿意您的案情在网页上公开,我们为您提供专门的邮件咨询,您可以将您的情况发送到我们“**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每天把收到的邮件分发给对应的专业律师,专业律师将在 **48 小时**内对您的问题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的专用咨询邮箱是:sirenlvshi@yuecheng.com

● **电话咨询** 如果您不善于使用网络,或者您对网络咨询的结果仍然感到困惑,或者您需要了解更为具体的处理办法,您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的“**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听取您的情况,并对您的问题作出更为细致的诊断。

我们的服务热线是:010-84417799

● **律师面询** 如果上述咨询仍然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您可以携带本书以及与您问题有关的各项材料,前往岳成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为您提供咨询。由于律师是以时间为主要投入的职业,所以我们对律师面询一直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对于本书读者,我们将在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 50%**,希望您能理解,并请您带好您的书(律师咨询在我们的网站上有公开的收费标准,您可以上网查询或电话咨询)。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是: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

● **律师委托** 经过上述咨询以后,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同时您又认为有必要委托专业律师来帮助您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律师委托服务。对于本书的读者,我们也将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 50%**。当然,这完全取决于您的意愿和信任。

最后,祝愿所有的读者都能如愿地解决好您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理想,也是围绕这套丛书进行编写和提供后续法律服务的上百名律师的理想。

丛书使用的标识

为了使您更好的理解本套丛书的内容,全面掌握每个专题分册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设计了一些图标在内容之中,帮助您阅读本书。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实践意义的案例与评析。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法律条文。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供的重要图表和文件。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醒您引起注意的问题。



这个标识表示我们认为您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丛书的人称称谓说明

在所有分册中,我们都将以第二人称“您”作为主线称谓,我们会把“您”当作一个朋友,我们将向您娓娓讲述与每个专题分册有关的知识,如同有私人律师陪伴在您身边,我们将认为是正在面临这个法律问题的“您”在阅读本书。总之,这套丛书是“以您为本”的。

但是,如果您在现实情况中需要填写各种法律文件时,请不要随意使用“我”、“你”、“他”这样的称谓,而要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使用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执行人等专业术语。

如何使用本书

丛书每一分册都基本按照每个专题的处理流程一一写来。目录中有详细的小标题,一个小标题基本可以覆盖一类问题。您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首先翻阅目录,对照您所处的阶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直接翻阅至需要的章节。在需要参照其他章节的内容来处理的地方,我们均作出了相关的提示,以便您迅速地找到需要的内容。

作者的话

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对您有所帮助!

但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案件情形。如您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遇到本书不能解决的问题或心中尚有疑问时,请您马上使用我们“私人律师”丛书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方式,我们的专业律师将会尽快给您详尽的答复。





Private
LAWYER

私人律师丛书总序

律师兴 国家兴

岳成

2008年春,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我们合作出版“私人律师”系列丛书,定位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帮助。为此,我们组织全所数十名专业律师组成写作团队精心编写,在两年的写作过程中数易其稿,力求在每个读者都能看懂的基础上,提供准确的法律知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与思路。但我们从事了这么多年的律师,深知每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都不是那么简单。所以我们在向读者提供本书之外,还设立了一整套的后续咨询服务,希望这样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朋友们。在这里,我要首先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更要感谢曾健编辑,在他的帮助和坚持下,我们才得以完成这套丛书的编写。

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臾离不开法律。正如亚当·斯密说的那样:“我们把健康托付给了医生,把自己的财富,把自己的名誉甚至生命托付给了律师。这两类人特别应该受到尊重。”

1993年,我创立了岳成律师事务所,在这17年间,我们从黑龙江走入北京,从北京又开办分所到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还在纽约设立了代表处,我们的律所规模和律师规模也扩大了数十倍不止。我们所的法律服务有三大特点:专业化分工、团队服务、收费标准公开。同时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还坚持着我们的“三不原则”:不给回

扣、不给介绍费、不给找关系走后门。我始终坚信：打官司就是打事实、打证据、打法律规定，而不是打关系。如果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话，律师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律师应该用他的专业知识为委托人赢得利益，而不是成为法治社会的破坏者。

我虽然是律师，但我并不主张每个人都通过打官司来解决问题，打官司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当然，用打官司解决纠纷，这是最文明的表现。为了不打官司或者少打官司，我劝您有事情多向律师咨询，如果是单位，请一个律师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这是法治社会人们用法律对自己的最大保护。我们所为 300 余家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而且在逐年增多，充分体现了社会的进步。法律是我们最大的保护神。

哪里有最挑剔的消费者，哪里就有最好的商品和服务。这是真理，不妨试试。对于我们的图书和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大家的挑剔和批评，这将帮助我们真正成为名符其实的品牌大所，也将帮助我们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律师兴，国家兴。正如我为我所第一会议室撰写的对联那样，上联：律师是民主的产物，律师是法治的产物，没有民主与法治，哪来律师；下联：律师是民主的象征，律师是法治的象征，没有律师，哪有民主与法治。横批：律师兴，国家兴。当然，我们更应该知道——国家兴，律师才能兴，这是毋庸置疑的。

基于我三十年的律师职业生涯，我对人生的感悟，用我常说的这段话来总结：“我来到北京，如履薄冰，战战兢兢，生怕出现一点问题。我时刻提醒我自己，人的一生一定要记住两点：一是感恩，感恩之心常存，用感激的眼光看待一切，世界都是美好的；二是敬畏，要心存敬畏，一个人一辈子一定要有点怕头。当一个人什么都不怕的时候，用我家乡话来说，那就离粘包不远了。我们一定要记住那句警世名言：‘上帝想让谁灭亡，首先让他疯狂’。我怕自己也疯狂，求人写一条幅‘心存敬畏，严格自律’，挂在办公室，以自省。真的，平安是福。”

祝大家平安幸福！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了解我们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创立,一直致力于为普通百姓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设有分所,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现有执业律师 100 余名,分设有刑事、民事、行政、新闻传媒、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事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医疗事务、涉外等 12 个业务部门,面向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所训:

我们的座右铭:

诚实、正直、富有同情心是成功之本。

我们的职业道德:

律师挣人家钱是“乘人之危”,人家摊事才找你,我们要拍良心服好务。

我们的竞争原则:

不说其他律师的坏话,不说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坏话。

我们的信念:

胸怀感激,心存敬畏,竭诚服务,伸张正义。

本册前言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经济高速发展给人们带来的不仅仅是生活质量的提高与出行的便利，同时相伴而来的还有风险的增加。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与“行”密切相关，而现代社会的“行”，多数情况下又离不开“车”。车来车往中，“车祸”也就成了人们想避免而又无法避免的一个高频发事件。

“车祸”，法律术语称为“交通事故”，多数情况下是因一方参与者为有车（包括拥有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员，在使用车辆的过程中，在道路上与他人或物发生的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本书涉及的交通事故指的是车辆（包括机动车辆与非机动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近年来，我国对于道路交通安全越来越重视。2004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施行，对于因交通事故而产生的损害有了具体的赔偿操作细则。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生命权高于路权”的价值目标正在一步步地实现。但是随着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已不能通过简单的协商来解决。人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日益高涨，迫切需要新的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人们对于自身合法权益维护的迫切需要与法律法规的日益复杂化这一矛盾不断加深，使得普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综上，我所特集中一批精通损害赔偿系列法律的律师，对交通事故发生后所需要采取的措施与相关问题进行总结后，用通俗的语言编写出本书，力求能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做一点工作。

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赐教！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唐晓燕律师

2009年1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与类型	1
一、什么是交通事故	3
二、道路交通事故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别	5
三、交通事故的类型	7
四、交通事故中的责任	9
第二章 专业律师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	13
一、自己能处理好的交通事故类型	16
二、哪些交通事故需要请专业律师代理	18
三、如何请到好的专业律师	19
四、律师能够提供的法律服务	22
第三章 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措施	25
一、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车并设置警告标志	27
二、抢救伤员并报警	28
三、保护现场	32
四、告知所投保的保险公司	34
第四章 当事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的流程及失误救济	35
一、当事人如何自行处理交通事故	37
二、自行处理中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42
第五章 交通事故在交警部门的处理程序	49
一、简易程序的处理	51
二、普通程序的处理	58

三、涉嫌刑事犯罪的规定	66
第六章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鉴定	71
一、受损物品的鉴定	73
二、受伤人员的伤残评定	76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计算	81
一、交通事故中财产损失的计算	83
二、交通事故中人身损害赔偿项目的计算	86
第八章 交通事故的诉讼过程与注意事项	121
一、诉讼前的准备工作	123
二、立案至开庭前的流程与工作	141
三、调解与判决	154
四、二审程序	157
五、刑事诉讼	159
六、执行阶段的工作	164
第九章 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167
一、如何界定涉外交通事故	169
二、涉外交通事故在交警处理阶段有何特殊规定	169
三、涉外交通事故在法院诉讼阶段有何特殊规定	170
第十章 机动车保险与索赔	173
一、机动车保险的基本知识	175
二、保险索赔	186
附 录 交通事故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193

本册案例索引

案例 1: 发生在农村机耕路上的事故是否是道路交通事故?	4
案例 2: 发生在人行道上的事故是否是道路交通事故?	4
案例 3: 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赔偿要求是否合理?	8
案例 4: 违章停车被撞造成的交通事故, 违章停车人是否承担责任?	11
案例 5: 交通事故中只有车损, 没有人员伤亡, 能否由当事人 自行处理?	16
案例 6: 事故中造成人员轻伤的当事人是否能够自行处理?	17
案例 7: 轻微追尾事故应如何处理?	39
案例 8: 六车相继追尾的多车事故应如何确定责任方?	45
案例 9: 肇事车辆的保险合同具有明显不利于肇事司机的 免责条款应当如何适用?	46
案例 10: 事故双方在交警协调下达成的调解协议能否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65
案例 11: 交通肇事后为逃避责任将伤者带离现场后遗弃导致 伤者因未得到及时医治而死亡, 肇事者应承担何种责任?	67
案例 12: 事故责任方对受害人可得利益的损失是否应当赔偿?	86
案例 13: 医疗费用赔偿请求中与交通事故无关的治疗费用请求 能否得到支持?	88
案例 14: 教师张某暑期发生交通事故, 该事故影响到两份家教 合同不能履行, 能够以此提出误工费用的赔偿请求吗?	89
案例 15: 交通事故的责任方赔偿受害方的误工费, 要求受害方 出具纳税证明的行为应否得到支持?	92
案例 16: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出护理费请求, 却不能提供病情需要 护理的医院证明, 该护理费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95

- 案例 17: 李某系上海户籍居民, 但其在青海出差期间发生交通事故, 并在青海省的辖区法院提出诉讼。请问, 对于其残疾赔偿金应如何计算? 97
- 案例 18: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如果所受的伤害造成了多处残疾, 应该怎样计算残疾赔偿金? 99
- 案例 19: 宁某在交通事故中重伤被迫截肢, 后以某大学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安装假肢的证明向事故责任方提出赔偿请求权是否能够得到支持? 103
- 案例 20: 儿童在交通事故中死亡, 父母能否得到死亡赔偿金? 105
- 案例 21: 吴某(户籍在安徽农村)在上海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后, 能否按照上海相关标准请求死亡赔偿金? 106
- 案例 22: 吕某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后, 其女儿(由前妻抚养)能否得到抚养费赔偿, 应以什么比例得到赔偿? 110
- 案例 23: 交通事故受害人到外地求医过程中的交通费是否均由责任方来承担? 112
- 案例 24: 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进行康复训练时为了便于训练而产生的住宿费用能否获得责任方的赔偿? 114
- 案例 25: 王某在交通事故中死亡, 其外婆、母亲、妻子、亲生女和养子是否均能成为赔偿权利人? 124
- 案例 26: 由于多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况下, 赔偿义务人应如何确定? 126
- 案例 27: 美国人珍妮在中国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中可能涉及哪些赔偿项目? 171
- 案例 28: 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者逃逸的, 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理赔, 保险公司可否据逃逸情节拒绝理赔? 176
- 案例 29: 交强险保单期间持续至 2008 年 2 月 1 日责任限额调整方案之后的, 能否使用调整后的责任限额赔付? 178
- 案例 30: 在只投保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情况下, 保险金额低于车辆购置价格, 车辆发生事故造成全损,



保险公司应如何赔付?	181
案例 31: 两辆均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相撞造成交通事故的, 如何依据第三者责任险向保险公司理赔?	182
案例 32: 鉴定机构与保险公司的定损机关定损数额不一, 如何索赔?	188
案例 33: 公安机关认定逃逸, 法院不认定逃逸, 应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	189

第一章

交通事故
的基本概
念与类型

P001-012



Private
LAWYER